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 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8号文核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409万元。

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验字（2007）69号《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9509万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7年修订）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200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出资168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宝新聚氨酯有限公司，由该子公司承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任务。2007年12月25日，南京宝新聚氨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金16800万元存储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使用。目前，募集资金超出项目投资的金额为4651.780162万元（含利息42.78万元）。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其中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2007年10月20日至2008年4月20日），实际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高淳支行专户的金额为2651.78万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年产5万吨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技术改造项目和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6,412.78万元。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预计投资金额，公司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预计投资金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据此，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4651.78万元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该笔资金2000万元使用期满后不再归入募集资金专户，自动补充流动资金。

平安证券认为：

1、红宝丽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的资金4651.7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中的约定。

2、将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运营效率，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红宝丽经营业绩的提升。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红宝丽将超过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关于红宝丽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全部补充流动资金的  
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杜振宇、杨德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